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终止银润投资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等有关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资料，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与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名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综合考虑了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和认购对象意愿等各种因素发生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我们认为，因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银润投资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因此取消原定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会有

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四项议案的过程中，因该四项议案均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应议案的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四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上述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继军

刘兰玉

李元旭

2016 年 12 月 9 日